

隆化县财政局文件

隆财绩[2023]2号

隆化县财政局 关于批复 2023 年预算绩效目标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安州街道办事处，县直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共隆化县委隆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隆发[2019]11号）精神，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根据《隆化县财政局关于做好2023年度年度部门预算绩效文本工作的通知》（隆财绩[2022]12号）要求，各单位已报送了2023年度预算绩效文本信息。我局集中对各部门上交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做了审核工作。现将审核通过的预算绩效文本批复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部门要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监控为抓手，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改进预算管理为目的，在提高公共产品质量和控制节约成本的同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不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二、预算执行过程中，各部门要将绩效目标与工作职责紧密衔接，对项目全过程跟踪问效，实时掌握项目资金的支出进度和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防止项目运行与预期偏离。

三、各部门要严格做好预算绩效监控工作，加强对部门整体绩效、预算项目资金绩效进行全面监控，认真开展项目日常监控。对财政局确定的需各单位组织开展部门重点监控的项目实施重点监控。对因政策变化、突发事件等因素影响目标实现，确需调整绩效目标的，要按照绩效目标管理要求和审核流程进行调整。

四、各部门要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配合财政等相关部门对重点项目进行重点评价。充分应用评价结果，完善管理制度，改进管理措施，提高管理水平，增强支出责任。

四、各部门要充分应用评价结果，完善管理制度，改进管理措施，提高管理水平，增强支出责任。

各部门将此批复文件连同部门绩效文本材料一并公开。

隆化县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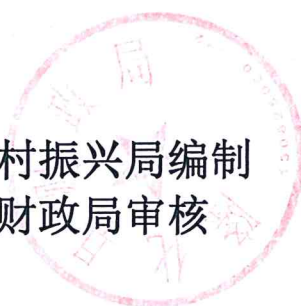
2023年2月15日

隆化县乡村振兴局

2023 年部门预算绩效文本

(草案)

隆化县乡村振兴局编制
隆化县财政局审核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1
二、分项绩效目标	1
三、工作保障措施	3

第二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13082522X000090872732]乡村振兴专项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6
2.[13082523X000005000142]2021 年度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表彰奖励资金绩效目标表	7
3.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驻村工作队综合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农〔2022〕160 号)绩效目标表	8
4.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农〔2022〕155 号)绩效目标表	9
5.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农〔2022〕136 号)绩效目标表	10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拟订全县乡村振兴工作总体规划、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和相关政策，并负责组织实施。组织拟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的有效使用、物资分配的使用意见；负责指导、监督和检查资金、绩效考核、物资的使用。组织协调社会各界参与扶贫开发后续管理工作与乡村振兴工作，协调联络中央、省、市直部门和民主党派、群众团体、部队、院校及企业对口帮扶村对接工作；负责社会各界扶贫捐赠资金、物资的接收和管理。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项目的规划、立项和储备工作，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重大问题和事项的调查研究、汇总分析；做好易地搬迁人口后续管理工作。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及乡村振兴的交流与合作工作，规划和管理外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项目，组织协调有关扶贫开发后续管理与乡村振兴的招商、考察和培训工作。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项目的筛选、考察、论证、审查、上报工作；组织好各类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项目的实施及衔接资金投入的落实及管理、验收等工作；拟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及衔接资金、物资的分配使用意见；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资金与衔接使用的监督检查工作。

二、分项绩效目标

（一）、强化机制保障，坚决守住防贫底线。

绩效目标：实施“三个精准、三个重点”工作举措，接续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确保无一户、无一人返贫致贫。一是精准动态、重点监测，确保对象发现及时。积极通过“农户申请、乡镇排查、部

门预警”三种途径，推行网格化管理，对脱贫人口实行监测全覆盖，将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作为易返贫致贫人口重点监测，持续跟踪收入变化，将符合政策群众及时纳入，做到及时发现、快速响应。及时将脱贫不稳定户和边缘易致贫户相关信息分门别类反馈相关行业部门、乡镇（街道）和村，根据致贫原因制定帮扶措施，从医疗、教育、危房改造、饮水安全等“三保障”政策落实，到救助措施保障、社会力量参与等全面发力，确保不发生返贫现象。

绩效指标：人民群众满意度、脱贫人口数、三保障人数受益率。

（二）、做好项目资金分配，谋划好项目建设工作。

绩效目标：以上级部门提前下达的专项资金为先导，坚持聚焦群众“急难愁盼”谋划项目，不断提高入库项目质量，完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建设工作，为乡村振兴可持续发展注入强劲动力。一是建设通村公路 133.8 公里，采用四级公路建设标准，改善群众日常出行条件，提升基础设施标准；二是做好金融扶贫项目工作。认真做好光伏、扶贫小额信贷贷款贴息资金管理工作，聘请第三方机构做好资金的统计核算，共发放贴息资金 400 万元，惠及脱贫群众 5200 户，切实解决了脱贫户和监测户发展产业缺资金难题；三是做好雨露计划发放工作。为减轻脱贫家庭子女就学经济压力，确保贫困家庭不因学返贫，今年以来，累计向 6333 名庭学生发放雨露计划项目资金 950 万元，切实减轻了其上学经济负担；四是做好实用技术培训工作。坚持以需求为导向，积极组织开展实用技术培训活动，促产业发展，帮农民致富。举办培训班 3 期，培训致富带头人 360 人；五是总投资 600 万元，用于全县生产经营一次性补贴项目。为企业生产经营提减轻了压力，提供了一定资金保障，促进了各方面生产就业，达到了预期效果；六是按照管理费的使用范围，聘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项目进行绩效评估、竣工结算（决算）审计等相关工作。

绩效指标：人民群众满意度、受益人口数、社会效益，带动人口就业率，促进受益人口数收入增长率。

（三）、合理安排使用财政预算资金，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和人员工资正常发放。

绩效目标：严格财政资金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健全完善各项财务制度，及时编制财政资金预算，保障机关公用经费需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低于 2020—2022 年三年的平均数值，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低于 100%

绩效指标：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节能减排降低率。

三、工作保障措施

（一）、完善制度建设。制定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工作保障制度等，为全年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奠定制度基础。

（二）、加强支出管理。通过优化支出结构、编细编实预算，加快履行政府采购手续，尽快启动项目、及时支付资金、按规定及时下达资金等多种措施，确保支出进度达标。确实难以细化到具体项目和承担单位的专项资金，在 5 月份前全部细化完毕。

（三）、加强绩效运行监控。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实现。

（四）、做好绩效自评。按要求开展上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工作，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五）、规范财务资产管理。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审批程序，加强固定资产登记、使用和报废处置管理，做到支出合理，物尽其用。

（六）、加强内部监督。加强内部监督制度建设，对绩效运行情况、重大支出决策、对外资、资产处置及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进行督导，对会计资料进行内部审计，并配合做好审计、财政监督等外部监督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七）、加强宣传培训调研等。加强人员培训，提高本部门职工业务素质；加强调研，提出优化财政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意见；加大宣传力度，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第二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 [13082522X000090872732]乡村振兴专项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475001 隆化县乡村振兴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82523P002732100030		项目名称	[13082522X000090872732]乡村振兴专项工作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2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	其他资金	
	申请主要用于下乡督导交通费、公车运行维护费、正常办公经费等支出。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5.00		10.00	15.00	20.00	
绩效目标	1. 下达乡村振兴工作经费 20 万元。 2. 按照专项经费资金用途及节点进行支付。 3. 保障机关工作正常运转，圆满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各项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督导检查次数	完成此次督导任务 278 次		278 次	工作需要
	数量指标	督导组租用车辆	督导相关业务临时用车 5 辆		5 辆	工作需要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进度	按照时间及时支付		2023 年 12 月完	及时性
	成本指标	下乡督导用车数量	按预定成本完成，无资金浪费		小于等于核定数	相关业务规定
	质量指标	资金下达金额	反映资金下达额度的准确率		100%	符合财务管理制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正常办公保障情况	反映正常办公保障情况		维护机关正常办公秩序	相关业务规定
	社会效益指标	使用减排产品	反映使用铲平的节能减排情况		持续使用	可持续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反映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	抽样调查

2. [13082523X000005000142]2021 年度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表彰奖励资金绩效目标表

475001 隆化县乡村振兴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82523P000142100020		项目名称	[13082523X000005000142]2021 年度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表彰奖励资金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0.90	其中：财政资金	0.90	其他资金	
	用于 2021 年县委县政府表彰本单位先进个人奖励资金。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0.90					
绩效目标	1. 下达资金额度 0.9 万元 2. 及时完成县委县政府对表彰人员的奖励 3. 发挥了资金效益，突出了授表彰人员在工作中的积极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表彰人数	反映县委县政府表彰人数	9 人	隆字【2022】7 号文件	
	质量指标	奖励补助	授表彰人员奖励标准	100%	相关文件规定	
	时效指标	一次性发放	按实间要求进行拨付	一次性发放	及时性	
	成本指标	核定金额	反映表彰人员补助金额	表彰表彰	相关文件规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人员尽职尽责情况	授表彰人员尽职尽责情况	≥100%	可持续性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效益	发挥了资金效益	一次性发放	及时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授表彰人员满意度	≥98%	抽样调查	

3.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驻村工作队综合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农〔2022〕160 号)绩效目标表

475001 隆化县乡村振兴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82523P00008010002R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驻村工作队综合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农〔2022〕160 号)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352.00	其中：财政资金	352.00	其他资金	
	用于驻村工作队在驻村期间所发生的办公费、交通费、差旅费等各项支出。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105.60		176.00	264.00	352.00	
绩效目标	1. 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驻村工作队经费。 2. 每个村下达驻村工作队经费 8 万元。 3. 驻村工作队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差旅费、交通费等项目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村工作队个数	涉及驻村工作队个数		44 个	上级文件规定
	质量指标	驻村工作队支出标准	反映驻村工作队经费支出情况		100%	文件规定
	时效指标	按时间进度要求支付	月度序时		100%	查阅相关文件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省级驻村工作队经费总额		352 万元	实际投入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效果	反映资金使用后带来的改变		有效提高工作队的工作条件	实际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驻村工作队正常开展	反映工作队开展情况		100%	实际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驻村工作队满意度（%）	驻村工作队满意度（%）		≥98%	抽样调查

4.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农〔2022〕155 号)绩效目标表

475001 隆化县乡村振兴局本级

单位: 万元

项目编码	13082523P00007610004U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农〔2022〕155 号)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30995.00	其中: 财政资金	30995.00	其他资金	
	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用于 2023 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产业、就业及基础设施进行项目。					
资金支出计划 (%)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9298.50		15497.50	23246.25	30995.00	
绩效目标	1. 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用于 2023 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产业、就业及基础设施进行项目。 2. 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 优先支持联农富农产业发展。 3. 提高用于产业项目的资金占比, 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村振兴、基础设施项目个数	反映基础设施、乡村振兴项目实际完成数		覆盖全县	实际施工项目数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乡村振兴、基础设施项目完成验收情况		100%	实际项目验收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资金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实际拨付时间
	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成本	项目实际投入金额		30995 万元	项目实际投入资金额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显著	资金使用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显著提升	实际实施情况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规划准确率	项目规划、实施情况是否一致		≥98%	实际实施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98%	抽样调查

5.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农〔2022〕136 号)绩效目标表

475001 隆化县乡村振兴局本级

单位: 万元

项目编码	13082523P00007410003W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农〔2022〕136 号)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4231.00	其中: 财政资金	14231.00	其他资金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用于 2023 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产业、就业及基础设施进行项目。					
资金支出计划 (%)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4269.30		7115.50	10673.25	14231.00	
绩效目标	1.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用于 2023 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产业、就业及基础设施进行项目。 2. 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 优先支持联农富农产业发展。 3. 2023 年用于产业发展的中央衔接资金规模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县衔接资金总规模的 60%, 且不低于 2022 年的资金占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础设施、乡村振兴项目数	反映基础设施、乡村振兴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覆盖全县	实际实施项目数为准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实施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情况		100%	实际项目验收为准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项目资金拨付情况		100%	实际拨付资金为准
	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成本	项目投入资金情况		14231 万元	实际投入资金为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显著	资金使用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显著提升	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规划准确率	项目规划准确, 没有不进行或是进行不下去的情况		≥98%	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98%	抽样调查